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葵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7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葵隆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陳葵隆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晚間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469-VV號車輛），至臺中市○○區○○○街00號附近，停妥469-VV號車輛後步行臺中市○○區○○○街00號前，見莊金福所管領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車主為大豐收遊覽通運有限公司，下稱446-CC號車輛）無人看管且引擎室邊門並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徒手開啟引擎室邊門，復以不詳方式鬆開引擎室內2顆電池之正極線後，竊取該2顆電池得手（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6000元），再步行返回469-VV號車輛停放處後騎乘電動腳踏車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前，將該2顆電池載運至臺中市西屯區經貿路與經貿八路交岔路口，又駕駛469-VV號車輛前來載運離去，嗣變賣得款1000元後花用殆盡。後莊金福發現446-CC號車輛之引擎室內2顆電池失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葵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19頁），核與告訴人莊金福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職務

01 報告1份、案發現場及446-CC號車輛照片8張、監視器畫面照
02 片35張及光碟1片、本案遭竊電池相類似型號照片3張附卷可
03 稽（見偵卷第21至27頁、第13至14頁、第31至53頁及證物
04 袋），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
05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
07 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竊取前述車輛電池，侵害他
08 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9 解，並賠償25000元，可認有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此有和
10 解書、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第17
11 頁）；兼衡其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物品之價值，並考量
12 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遊
13 覽車司機、家庭經濟小康（見偵卷第15 頁）之智識程度、
1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68年度訴字第25
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69年2月5日執行完畢，有
18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
19 頁），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終能坦認犯
20 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實際賠償25000元，有和解
21 書、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17
22 頁），堪認被告顯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
23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綜上，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24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併
25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導正觀
26 念並強化法治認知，促其日後謹慎其行，本院認應課予被告
27 一定負擔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 款之規定，命被
28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2 場次之法治教育，以
29 預防被告再犯，往後得以守法自持，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30 第2 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
31 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依法得撤銷緩

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取之2顆電池固屬其犯罪所得，被告並自承已變賣得款1000元花用殆盡（見偵卷第19頁）；惟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被告已給付和解書約定之25000元賠償，如前所述，斟酌該給付金額已大於前揭犯罪所得（竊得之物品價值為16000元），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參諸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範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 項第8 款、第93條第1 項第2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怡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